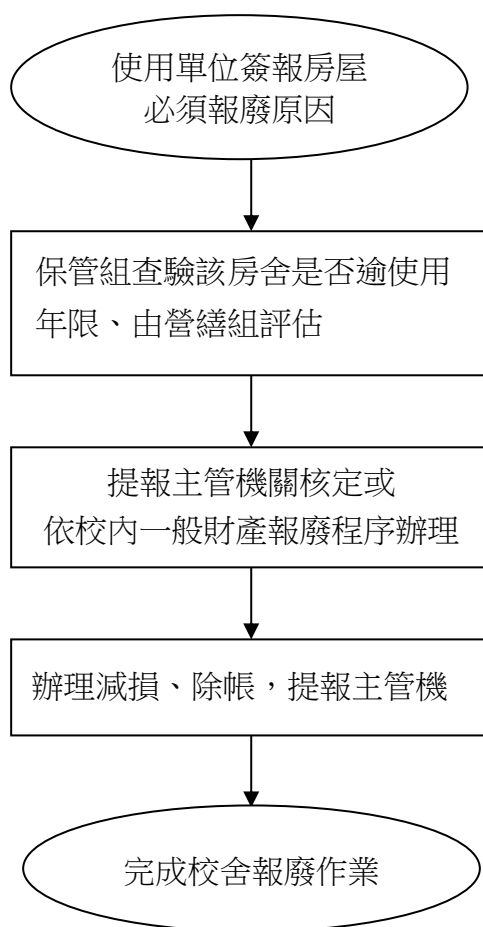


2-5 國立臺南大學 校舍報廢、減損登記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校舍一般產值較高，報廢時需留意其是否已愈年限，未逾年限不堪修復者須專案提報主管機關核定，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辦理，始得據此減帳；若為不堪修復已逾使用年限者，僅由校內按一般財產報廢手續辦理即可。
- 二、報廢校舍得由使用單位或由保管組提出 (使用 **11306-06 表格**)，經核准始得減帳。
- 三、承辦人電話：06-2133111~ 450